

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招生 報到切結書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請黏貼 2 吋 照片 2 張	
聯絡電話	白天： 手機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<p>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新生並確定就讀，現寄回此報到切結書以示完成報到，並願恪遵『經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，違者取消甄試入學錄取及報到資格』之規約。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法定監護人)簽章		日期	115 年 6 月 日

※本聯填妥後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本校。